版本号：GAJ-GCJS-3.1

（GF-2017-0201）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北京警察学院电力增容项目-电气部分

发 包 人：北京市公安局

承 包 人：北京朝方供用电安装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9月7日

住房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合同协议书

编号：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：秦运彪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朝方供用电安装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兰荣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金田公园内 8 号

发包人为建设北京警察学院电力增容项目-电气部分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北京警察学院电力增容项目-电气部分（项目名称）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工程内容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拆除工程、电缆工程、隧道工程、安装工程以及电气试验等。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/

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拆除工程、电缆工程、隧道工程、安装工程以及电气试验等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1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7 年 1 月 18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（一）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（二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达标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六、含税合同金额

金额（大写）：20603234.49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￥：贰仟零陆拾万叁仟贰佰叁拾肆元肆角玖分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361827.32 元

农民工工伤保险（含税）：34927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85000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0 元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

姓名：裴新文 ； 职称：高级工程师 ；

身份证号：411202197205119535 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0321571 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1412012201211349 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1412012201211349（00） 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（2019）0168243 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1、本协议书；

2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
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4、专用合同条款；

5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
6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7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8、图纸；

9、施工组织设计；

10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陆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签章）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承包人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金田公园内8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签章）

联系人：闫朋朋

联系方式：1350116026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801707380T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红星支行

账号：01090330400120105165610

2026年9月17日

2026年9月17日

签约地点：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